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93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14年新竹市國中小高中職宣導長照業務時間表
(376580000A_114009348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09348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轉發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辦理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及介紹長照2.0服務內容及項目宣導，請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114年5月27日竹市長照字第1140002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擬辦理「1966長照專線及長照2.0宣導」，時間15~50分(依提供時段調整)，對象可為親師生，敬請提供聯繫窗口，請填報附件申請表後寄至75010@ems.hcchb.gov.tw，並請於114年8月20日前回覆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林專員，電話(03)5355283分機245或240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4/06/02 12:42



1140003379

有附件